

# 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訪查統計表

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防疫機關

表一：

統計日期： 年 月 日

鄉鎮別	轄內在養場數	訪查之在養場數			訪查情形		備註
		累計至前日	本日新增	累計總場數	健康良好場數	健康異常場數	
							養豬場畜主近期 是否購買越南豬肉 製品(泡麵、罐頭 除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再填表二)

表二：

項次	畜牧場名	畜主	聯絡電話	購買越南豬肉製品品項(ex:香腸、肉鬆或其他)	購買產品後續處理情形(ex:人已食用或未處理等)	販售越南豬肉製品店家資料(ex:店名、電話或住址)	備註

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

填表人：

組（課）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1. 請於每日下午 300 前回報資料，超過下午 300 回報資料則列入隔日統計。
2. 健康異常場請檢附該場訪視紀錄表。
3. 統計表請 E-MAIL：[jil160123@ems.miaoli.gov.tw](mailto:jil160123@ems.miaoli.gov.tw) 或傳真至 37-356438。
4. 轄內在養場數依實際訪視情形調整，歇業養豬場不列入。
5. 各養豬場訪查情形(包含牧場名稱、畜主姓名、場址、在養頭數、健康情形等)，請自行造冊建檔。
6. 訪查時，請向畜主宣導，加強場內生物安全措施，嚴格執行人員、車輛等門禁管制。